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5〕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年5月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东南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内所有开展教学、科研、实训等活动的实验室所使用的各类加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烘箱、电阻炉（马弗炉）、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水浴锅、电磁炉、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实验用电热水壶、实验用微波炉等。

第三条 采购标准

（一）采购实验室加热设备时，应优先选择具有安全认证的产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所采购设备应附带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测试报告、计量认证证书等出厂材料，以证明其质量合格、性能可靠。

（二）采购的加热设备应具备过热保护、自动断电、短路保护等基础安全功能，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三）禁止采购无安全认证、质量检测报告不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全或来源不明的加热设备，严禁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低质、性能不可靠的设备。

（四）对于涉及科研项目特殊需求的非标加热设备，应进行严格的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确保设备在满足科研需求的同时，具备可靠的安全性能。

第四条 安全培训

（一）所有涉及操作加热设备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及其他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初次使用加热设备前，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操作培训。

（二）培训内容应涵盖加热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组成、性能特点、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确保操作人员全面掌握安全要点，提升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第五条 规范使用

（一）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严格遵循使用期限规定，一般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年。如需超期使用，由实验室提前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详细说明设备现状、超期使用原因及安全保障措施，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二）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干燥且远离易燃物品的地方，不得直接置于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表面。设备四周应预留一定的散热空间，确保设备散热良好。设备周边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且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三）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应张贴清晰、醒目的高温警示标识，提醒操作人员注意防范高温烫伤。

（四）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加热设备操作规程操作，禁止私自拆卸设备部件，防止破坏设备安全性能。设备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需短时间离开，须委托经过安全培训的专人看管；需要长时间运行或过夜运行的设备，操作人员应经常检查设备使用状态，杜绝无人值守，无法做到人员长期值守时，应有相应保障或应对措施。

（五）实验室应根据加热设备的类型、使用场景以及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且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维护保养

（一）操作人员在使用加热设备前后，应做好设备的日常清洁工作。同时，应定期检查设备状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二）各实验室应根据加热设备的使用频率、运行状况、设备厂家的建议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期保养计划，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人员或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养。

（三）当加热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维

修后，应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调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第七条 应急处置

（一）各实验室应针对加热设备可能发生的火灾、触电、烫伤等事故，制定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二）一旦发生加热设备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加热设备管理及实验人员安全全面负责，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指导、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第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加热设备的日常监管工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